

2023年死亡重新鉴定申请书(实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死亡重新鉴定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xxx□男20xx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蚌埠市xxx□

法定代理人□xxx□系xxx父亲），男□20xx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

法定代理人□xxx□系xxx母亲），女□20xx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

申请理由：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已分析说明认为：“新生儿期的各种因素中，早产和低出生体重、各种中枢神经系统感染是引起脑性脑瘫的重要原因”。而申请人却并不存在早产（见病历）、低出生体重（系巨大儿）、无各种中枢神经系统感染（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无相关病历及检查证明）。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胎儿期间存在脑瘫的隐患，即应认定导致申请人脑瘫的原因系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在对申请人母亲产前、产中实施的医疗行为及对申请人娩出后的治疗抢救措施严重不当造成。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分析说明认为：“被鉴定人存在出生时重度窒息，后发生缺血缺氧性脑病，是脑瘫的危险因素之一。由于脑瘫的危险因素很多，尚有不明确原因的脑瘫，其他危险因素无法一一排除。因此，医疗过失的参与度难以明确界定，建议为20%-30%。”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导致申请人出生时重度窒息、后发生缺血缺氧性脑病进而直

接导致脑瘫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1、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对申请人母亲产前胎儿体重估计偏差较大，在申请人母亲分娩过程中处理不当。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由于对申请人母亲产前宫高腹围测量不准确，致使对胎儿体重估计偏差较大。产前估计胎儿体重3000g□申请人出生时体重却重达4000g□属于巨大儿。巨大儿可造成分娩困难的并发症，对其分娩期处理，可行剖宫产。但在申请人母亲分娩极度痛苦时，强烈要求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为其实施剖宫产，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助产士却对产妇的要求舛若茫然，态度十分恶劣，对产妇极度不负责任。

对于巨大儿的分娩，即便选择阴道试产，也应仔细观察产程，认真汇至产程图，防止宫缩乏力、头盆不称等产程异常。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理应估计胎儿娩出后可能出现窒息，分娩时应安排儿科医师在场以便及时抢救，但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却没有尽到应尽的职责。

2、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在申请人之母无明确催产指证等情况下，擅自使用静滴催产素，并且程序不当。

使用催产素时，必需要有明确的引产或催产指征。使用前需做阴道检查，确认无禁忌证，并作好宫颈评分，选择给药方法。应用时必须认真观察密切监护，滴注过程中应有专管产。但在申请人母亲分娩极度痛苦时，强烈要求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为其实施剖宫产，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助产士却对产妇的要求舛若茫然，态度十分恶劣，对产妇极度不负责任。对于巨大儿的分娩，即便选择阴道试产，也应仔细观察产程，认真汇至产程图，防止宫缩乏力、头盆不称等产程异常。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理应估计胎儿娩出后可能出现窒息，分娩时应安排儿科医师在场以便及时抢救，但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却没有尽到应尽的职责。

2、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在申请人之母无明确催产指证等情况下，擅自使用静滴催产素，并且程序不当。

使用催产素时，必需要有明确的引产或催产指征。使用前需做阴道检查，确认无禁忌证，并作好宫颈评分，选择给药方法。应用时必须认真观察密切监护，滴注过程中应有专人观察记录。然而，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助产士在无催产素指征、未能预测系巨大儿、忽视申请人之母系高龄产妇（43岁）等相关禁忌症且无医嘱的情形下擅自静滴催产素。并且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在使用催产素时未依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在催产素使用过程中也未按常规进行胎心电子监护。

3、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依据申请人母亲于20xx年9月17日在外院做的医学影像报告单分析说明认为：申请人存在脐带绕颈。但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未对申请人母亲进行医学影像、电子监护、录影资料等产前、产中检查保护措施，进而导致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在对申请人母亲分娩时实施方案不当。

4、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对申请人出生后的抢救措施不当

死亡重新鉴定申请书篇二

重新鉴定申请书 申请人：青岛 xx 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xx路 xxx 号 xxx 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90xxxx□

法定代表人□xxxx□执行董事。

请求事项：

对《协议书》中第一页是否换页变造形成重新进行鉴定。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青岛 xxx 集装箱工程有限公司□xxx□案外人 xxx□目标公司枣庄市 xxx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青岛 xxx 集装箱工程有限公司□xxx 申请对该《协议书》中第一页是否换页变造形成进行鉴定，贵委依据青岛 xxx 集装箱工程有限公司□xxx 的申请，委托天津市 xx 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对《协议书》进行鉴定，并由鉴定机构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

根据鉴定机构依据的《篡改（无损）文件鉴定技术规范□□gb/t37238-2018□4.5.5 条的相关规定，换页文件检验包括装订痕迹检验、印刷字迹检验、字迹色料检验、其他痕迹检验等，其中印刷字迹检验的技术要点，应包括但不限于：各页印刷字迹反映出的印刷特征是否吻合、其他反映印刷文字制作工具特点的痕迹特征是否吻合等。字迹色料检验的技术要点，应包括但不限于：各页字迹色料的表观颜色、微观形态有无差别、各页字迹色料的理化特性及在纸张上的渗透、扩散、附着能力是否吻合等。

鉴定机构违反上述技术规范，没有按照全部应当采取的技术要点进行检验。鉴定机构结合所谓“正常情况”作出判断，属于一般性的常识判断，不能体现出其专业意见，所作出的结论性意见超出了其鉴定范围。

鉴定能力，无法完成鉴定工作的；（四）……原鉴定方法有缺陷的。鉴定机构不进行事实判断而进行常识判断，超出了其鉴定能力；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印刷字迹、色料等进行检验，仅凭页边距等武断作出意见，鉴定方法存在严重缺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鉴定意

见书》仅依据页边距等直接得出“换页”的结论明显依据不足。

综上，天津市 xx 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鉴定意见不足采信，申请人特申请重新鉴定，望依法批准。

此致 青岛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青岛 xx 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伤残重新鉴定申请书

伤情重新鉴定申请书

重新评估申请书

待岗重新上岗申请书

死亡重新鉴定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李__，男，汉族，住__县__村__社，重新鉴定申请书范本。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申请人：胡__，女，汉族，住__县__镇__村__社。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毛__，__事务所律师。

杨__诉申请人财产损害纠纷一案，你院委托__市人民法院对杨__房屋损害原因及解决方案所作出的《法庭科学技术鉴定书》(以下简称鉴定书)，申请人认为该鉴定书认定的事实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且鉴定结论缺乏公正性和完整性，故此特申请重新进行鉴定。

1、依据鉴定书认定的事实，不能得出其鉴定结果，明显自相矛盾。该鉴定书第二页上：“杨__房屋为刚性条石基础，基础底宽0.8至0.9m□埋深约1.2m(排水沟顶标高为标准);排水沟底为条石，计四层约1.2m(与杨__房基底同一标高)”。接着在分析杨__房屋受原因中称：“由于申请人xx年建房施工条石排水沟时，沟底条石部分直接压在杨__房基石上，加大了地基石的基础荷载(即基底附加压力)”，鉴定材料《重新鉴定申请书范本》。从上面的内容可以看出申请人修的排水沟的底基和杨__的房屋底基为同一平面，怎么可能出现“沟底条石部分直接压在杨__房基石上，加大了地基石(的基础荷载)”这种可能性呢?这充分表明了结论和事实不相符。

2. 该鉴定书缺乏客观公正性和完整性。因为房屋发生倾斜、沉降除了与地基有关外，与房屋自身的结构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有十分重要的联系，而该鉴定书，对原告杨__的房屋的建筑质量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与其自己的房屋发生沉降是否存在一定关联性的问题却故意回避。只用了一句：“杨__房屋整体刚度较差”，对其房屋的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一言带过。而申请人向法院提供的__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出具的：《关于杨__房屋的安全鉴定意见》中对原告杨__的房屋所发生沉降原因分析中明确指出：“1. 该房屋结构不符合规范要求;2. 基础主体施工质量较差”。由此可见该鉴定书的结论缺乏完整性和公正性。

3、该鉴定书应当是以“__市人民法院科学技术鉴定所”的名义制发，却在鉴定书的头上用：“__市人民法院(法院无法定的鉴定资格)的’名义发出，所以，该鉴定书的制作程序不当，有误导之嫌。

综上所述，由于__市人民法院法庭科学技术鉴定所出具的《技术鉴定书》认定的事实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且鉴定结论缺乏公正性和完整性，特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对本案所涉损失的原因重新进行鉴定。

死亡重新鉴定申请书篇四

申请事项：申请人不服xx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下称鉴定所）所作（郑）公（交）鉴（痕迹）字x号痕迹检验意见书，申请对xx市公安局交警四大队所委托鉴定事项重新鉴定，具体鉴定事项如下：

案涉二车辆送检检材痕迹检验及二车接触方式。

事实与理由：

二、意见书中对检材一的检验表述，刮擦痕迹距地高度为92.50cm.假若检材一真实客观，系申请人所驾驶车辆，但检材中照片三有关卷尺只显示部分刻度，并没有从地面量起直至后防撞梁右侧所应显示的全部刻度，应显示全部及局部卷尺刻度，从而作出刮擦痕迹真实距地高度方可令人信服，才可被认定。同理照片六所显示刻度亦不能被认定，不足以令人信服。

三、两车刮擦痕迹距地高度若并非意见书所述，二者存在较大差距，故并不能推断出二车发生刮擦的可能性。

四、申请人所驾驶车辆，其外观主色为橘黄色，非痕迹检验意见书中所描述的红色，足以说明鉴定人员在鉴定时未确保检材系申请人所实际驾驶车辆的照片，故该意见书并不能被认定。

五、意见书所述“大众”牌不型普通客车，其刮擦部位粘附有红色油漆物质，而申请人所驾驶的车辆为橘黄色，倘若二车发生擦碰，则“大众”车辆刮擦部位应粘附橘黄色油漆物质，故与“大众”车辆发生碰撞的系为红色的车辆，而非申请人所驾驶车辆，申请人不应当对此次事故负责。

六、据“大众”牌车主及交警部门均陈述，事发时有相应的

视频资料，申请人多次申请查看未果，意见书也未记载交警部门提交该份关键的视频资料，请再次鉴定时来格要求交警部门提供视频资料，以便更准确无误地鉴定意见。

此致

xx市公安局交警四大队

申请人：

年 月 日

死亡重新鉴定申请书篇五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该鉴定意见第1条“认为检材上李x签名字迹与样本上李增寿字迹不是同一人所写”。

被告认为：

一、鉴定人采用鉴定标准错误司法鉴定技术

规sf/zjd020xx02-20xx[]笔迹鉴定规范》已经于20xx年4月7日发布，并于20xx年04月7日生效。鉴定人对原告的签名鉴定应适用该规范，而不应采用其它规范。其依据选择，违反《司法鉴定通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鉴定人鉴定程序有缺陷鉴定人没有按照鉴定规范“了解和分析案情”，没有了解鉴定对案件的意义，也没有对于检材的形成过程以及形成的关键环节没有了解。

综上所述，鉴定人的鉴定程序违法，形成鉴定结论的依据不足，其鉴定行为和过程《全国人大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规定。经质证，相关证人证言证据足以推

翻该鉴定报告第一项鉴定结论。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依法请求人民法院重新指定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请准许。

申请人：

20xx年2月5日